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

（2022 年电子化第三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的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的特点编制的,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设备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采购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设备)时,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一般不应少于 40 分。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

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中“合同协议书”为招标人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样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能违反本章“合同条款”确定的原则。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如不适用可做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供货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八、尽管《示范文本》有相配套的《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组织招标时，宜优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审查办法宜优先采用合格制。

九、《示范文本》为 202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690 86620825

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货物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7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相关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已进行资格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0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32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3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4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7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十：异议函.....	43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4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5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3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5
第二卷	7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9
第三卷	1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投 标 函	11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0
四、投标保证金.....	12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3
六、分项报价表.....	124
七、拟分包计划表.....	125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2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2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9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7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38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9
十三、其他资料.....	1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货物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随曾发改审批【2025】36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部分争取中央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随州市曾都环投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七里塘村（随州市曾都区清河东路与 240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空地）。

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综合体一座，用地面积约 22.5 亩，建筑面积约 6175.68 平方米，垃圾处理能力达到其他垃圾转运规模 400 吨/天，厨余垃圾预处理规模 60 吨/天，大件垃圾处理规模 3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车辆停保场及其他公用辅助系统。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压缩转运系统及中控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采购及安装。详见设备清单。（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等）。

标段划分：一标段。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开始交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五年完成过 1 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活垃圾设备供货类似业绩，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合同扫描件；③能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项目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评审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发现且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u>招标人:</u>	随州市曾都环投科技有限公司	<u>代理机构:</u>	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u>地址:</u>	随州市曾都区季梁大道 18 号	<u>地址:</u>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擂鼓墩大道中段阳光水岸 3 号楼
<u>邮编:</u>	441300	<u>邮编:</u>	441300
<u>联系人:</u>	刘权	<u>联系人:</u>	何甜甜、胡好、曹秋菊
<u>电话:</u>	0722-7030882	<u>电话:</u>	0722-3818699
<u>传真:</u>		<u>传真:</u>	
<u>电子邮件:</u>		<u>电子邮件:</u>	136550501@qq.com
<u>网址:</u>		<u>网址:</u>	
<u>开户银行:</u>		<u>开户银行:</u>	
<u>账 号:</u>		<u>账 号:</u>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随州市曾都环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季梁大道 18 号 联系人: 刘权 电话: 0722-703088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擂鼓墩大道中段阳光水岸 3 号楼 联系人: 何甜甜、胡好、曹秋菊 电话: 0722-3818699 电子邮件: 13655050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下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压缩主体设备、转运辅助设备、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采购及安装。详见设备清单。(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开始交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__天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21589900.00</u> 元（含暂列金 10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部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058.99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按此金额填报。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2158.99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部分控制价为 2058.99 万元，暂列金为 100.00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总报价中按此金额全额填报，但该笔费用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和评审。</u> <u>投标人的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u>

		但不限于设备本体及标配附件费、运至工地现场的运输费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单体调试、空载联动、带料试运行）、试运行期费用（定义见下文）、技术培训费、利润、税金及为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可合理预见的商业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试运行期费用，是指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带料联合试运行开始，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1 个月结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期间的人工费、能耗费（水、电、药剂等）、备品备件费、检测费及其他必要支出。即同时涵盖竣工验收前的联合试运转费用（含单机调试、空载联动、带料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的运行费用。试运行期间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_____万元。 -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 递交方式及要求： - 采用现金方式 -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 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 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二__年, 即__2024__年至__2025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五__年,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近五年完成过1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60个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活垃圾设备供货类似业绩, 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②合同扫描件; ③能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u>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3__年,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u> 开标厅。
5.2.1 (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 30 </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 技术、经济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此处“投标人”特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u>www.hbbidcloud.cn</u>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u>www.hbggyfwpt.cn</u>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u>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 116 号</u> 电 话： <u>0722-3319900</u> 传 真： <u>0722-3319900</u> 邮政编码： <u>441300</u> 综合监管部门： <u>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u>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评定分离”的规定： 按照《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随发改发[2024]1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 （1）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5人，由招标人自行委派和组建。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不开展清标与考察。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中标候选人不答辩。 （4）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为保证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的顺利进行，投标单位在投标期内若有对外出借、挂靠公司资质、参加围标串标活动、虚假投标等情况的，一

		旦被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反映，要求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处罚。因以上原因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须追加赔偿相应损失。 三、根据原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行为的通知”：（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4）、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特别说明：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此项目核心产品为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

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并在投标函中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

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	
3	业绩要求	近五年完成过 1 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活垃圾设备供货类似业绩，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合同扫描件；③能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u>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u> <u>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u> <u>5.没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u> <u>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u>	
5	其他要求	/	
6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	--	--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要求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预审)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13</u> 分 (2) 技术部分: <u>47</u> 分 (3) 投标报价: <u>40</u> 分 (4) 其他因素: <u> </u> /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完成过 1 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活垃圾设备供货类似业绩，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合同扫描件；③能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机械类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②运输安排及装卸方案；③验收方案；④分批分量交货时效保证措施方案等； （1）第一个档次（7-10 分）：有详细、合理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的； （2）第二个档次（4-6 分）：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操作性但针对性、适用性不强的； （3）第三个档次（0-3 分）：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不全面、缺乏操作性、针对性的；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规格要求进行评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且能完全反映上述考核内容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15 分)	1、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维修应急方案; ③培训方案; ④备件的供应方案。 (1) 第一个档次 (7-9 分): 有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 保障措施合理的; (2) 第二个档次 (4-6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全面, 有操作性但针对性、适用性不强的; (3) 第三个档次 (0-3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不全面、缺乏操作性、针对性的; 2、售后服务及时高效, 有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 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 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a. 故障报修, b. 维修进度跟踪, c. 服务评价功能, d. 网上采购配件, 提供上述功能用户端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根据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6 分)。 (1) 第一个档次 (4-6 分): 全面细致、全流程科学合理, 各环节工作界面划分清晰, 可操作性; (2) 第二个档次 (2-3 分): 全流程合理, 各环节工作界面清晰, 可操作性不强的; (3) 第三个档次 (0-1 分): 各环节工作界面不清晰、缺乏操作性的;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完整的供货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加工工艺设备、装配生产线、工装工艺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检测生产线进行评价;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运输保障措施; ⑤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1) 第一个档次 (7-10 分): 有详细、合理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 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 保障措施合理的; (2) 第二个档次 (4-6 分):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全面, 有操作性但针对性、适用性不强的; (3) 第三个档次 (0-3 分):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证方案不全面、缺乏操作性、针对性的; (4) 未做相关说明的, 该项不得分。
2.2.4	投标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4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 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 1;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P%</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Q%</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

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

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

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

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

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

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_____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_____

1.3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条件：_____

1.5.1 合同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2 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3.2.4 结清款：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监造范围及方式：_____

4.1.2 现场监造的约定：_____

4.1.3 监造事项通知：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4.2.1 检验事项：_____

4.2.2 检验事项通知：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_____

5.2 标记

5.2.1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_____

5.3.3 卖方运输通知：_____

5.4 交付

5.4.1 货物交付时间与地点：_____

5.4.3 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交付

6.1.1 开箱检验时间：_____

6.1.2 开箱检验地点：_____

6.1.6 开箱检验前的保管：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的工作要求：_____

6.2.2 现场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时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的提供：_____

6.4 验收

6.4.1 验收证书签订：_____

6.4.2 验收款支付：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响应要求：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的提供：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知识产权的约定：_____

12.4 有关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和诉讼的处理：_____

14. 违约责任

10.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_____

10.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随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七里塘村(清河东路与 240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空地)，用地面积约 22.5 亩，建筑面积约 6175.68 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

其他垃圾转运规模：400 吨/天

厨余垃圾预处理规模：60 吨/天

大件垃圾处理规模：30 吨/天

本次采购范围为上述生活垃圾转运综合体全套工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压缩转运系统及中控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供货要求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全套设备，并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详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四、检验考核要求

1. 出厂检验

合同设备出厂前，制造商应完成全部出厂检验项目，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买方有权派代表参加出厂检验，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

2. 到货验收（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后 7 日内，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核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完好性及随机资料（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等）。开箱检验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

3. 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后，依次进行单机调试、空载联动、带料联合试运行。带料联合试运行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且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竣工验收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买卖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技术性能指标、环保排放指标、安全防护措施等。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稳定运行期。

5. 稳定运行考核

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设备应连续稳定运行 1 个月。稳定运行期间，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应持续满足合同要求，设备月可用率不低于 95%。稳定运行期届满且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买卖双方签署试运行期届满确认书。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

(1) 卖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服务。

(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课时安排），经买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卖方应确保买方运行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独立操作和管理全套系统。

2. 质量保证期

(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 核心设备-水平直压式压缩机，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保期服务

(1)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卖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的设备和关键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2) 故障响应：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技术人员到现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应在到达后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导致系统停运的故障）应在 7 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后，卖方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 备品备件

卖方应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压缩主体设备				
1	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理论单机处理能力 ≥ 60 t/h	2	台
2	半潜推头式卸料槽	卸料槽容积 $\geq 40\text{m}^3$	2	套
3	箱体横移机构	平台承载能力 $\geq 40\text{t}$	2	套
4	垃圾箱	有效容积 28m^3	12	台
5	真空抽吸系统	处理能力 $\geq 50\text{t/d}$	2	套
转运辅助设备				
6	中央控制系统	在中控室用计算机远程操控压缩机	1	套
7	视频监视系统	监控设备各区域, 辅助中控操作	2	套
8	交通指挥系统	指挥调度站内收集车及转运车	1	套
9	称重计量系统	最大称量 $\geq 50\text{t}$	2	套
10	洗地机	工作效率 ≥ 4500 m/h	2	台
11	高压清洗机	功率 ≥ 2.2 kW	4	台
12	龙门架式清洗系统	清洗规格: ≥ 10 米 (长) $\times 2.62$ 米 (宽不含后视镜) $\times 4.2$ 米 (高);	1	套
13	语音广播系统	转运站站内通讯及广播	1	套
14	大屏显示系统	15 块 55 寸拼接屏, 大屏显示中控操作界面或监控画面	1	套
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				
15	高压压榨设备	最大压缩力 ≥ 700 kN	1	套
16	垃圾转运箱	有效容积 28m^3	3	台
17	整体控制及监控系统	站内压缩设备运行监视, 辅助远程控制	1	套
除臭系统				
18	离子送风除臭系统	送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2	套
19	卸料口喷淋除臭系统	功率 $\geq 1.1\text{kW}$	1	套
20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	功率 $\geq 1.5\text{kW}$	2	套
21	负压收集集中除臭系统	单套处理风量 ≥ 60000 m^3/h	2	套
22	风幕机	风量 $\geq 2950\text{m}^3/\text{h}$	11	台
23	PVC 快速卷	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5	套

	帘门 3565			
24	PVC 快速卷帘门 4555	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5	套
25	PVC 快速卷帘门 3865	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1	套
26	PVC 快速卷帘门 9050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1	套
27	硬质快速卷帘门 4555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2	套
其他				
28	大件垃圾处理系统	处理量 5T/H	1	套
29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80 吨/天	1	套

2、技术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压缩主体设备	1	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2 台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压缩机： ▲1.1.1 压缩机型式：液压驱动，直列单缸 ▲1.1.2 压缩推头最大压缩力（kN）：≥ 63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3 压缩机垃圾理论处理能力（t/h）：≥ 6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4 额定日处理垃圾量（t/d）：≥ 25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5 推板行程（mm）：≥ 406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6 压缩推头对垃圾进行压缩后的垃圾密度（t/m³）：≥ 0.75（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7 液压系统最高工作压力(MPa): ≥ 24（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8 泵站电机功率（kW）：≤ 22（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9 压缩循环时间（s）：≤ 45（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10 电源(V/Hz):三相四线制 380/5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11 压缩推头入箱行程（mm）：≥ 60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12 压缩腔有效容积（m³）：≥ 5（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1.13 液压系统过滤精度（um）：≤ 20（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压缩机主要组件要求 ▲2.1.压缩机及推头主体结构采用 NM450 高强度钢板制作而成,侧板厚度$\geq 12\text{mm}$,底板厚度$\geq 16\text{mm}$ 高强度耐磨钢板及以上的高强、耐磨、耐腐蚀钢板,硬度$\geq 450\text{HB}$,屈服强度$\geq 1230\text{MPa}$。（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2.切料门机构采用单根油缸驱动，避免两件油缸驱动不平衡。安装配套感应开关，直接感应门体是否提起，是否脱钩，确保安全。（需提供实物照片）

			▲2.3.切料门油缸在无负载工况下起动，全行程往复运动数次，完全排除缸内空气，应无异常。（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4. 在切料门与压缩腔之间设置有小闸门机构,用于压缩机主体与垃圾箱分离后,关闭储料槽垃圾出口。满箱报警后,推板进行强压,待推板收回到小闸门位置时,小闸门下落到推板的上方并过滤掉推板上残留的垃圾,可以有效的避免垃圾在垃圾箱后门的留挂,避免储料槽内多余的垃圾从推板上方的空间泄漏、污染站内环境。小闸门上升、下降动作可全自动完成,也可手动操作。垃圾箱体后门处有垃圾防反弹装置,确保机箱分离时垃圾不抛洒。（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5. 压缩机后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确保压缩过程中垃圾污水能有序导排到地面排污系统，压缩垃圾过程不会出现垃圾外露,有污水导流装置对污水进行定向收集。（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6.卡箱机构垃圾压缩站垃圾箱与压缩箱采用自动锁紧装置，锁紧装置结构简单、锁紧方便且易打开，在压缩机主体压缩垃圾时,用于固定并锁紧垃圾箱,最大锁紧力远大于推板机构产生的最大推力,保证在压缩机工作过程中,压缩机上的胶条密封可靠,采用滑槽导向。（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7. 推板总成采用无导轨设计,与机箱周边小间隙,减少推板机构与压缩机主体之间的磨损,且不会把垃圾带入推板机构后部,推板推入箱内行程长,切料门下降速度快于垃圾反弹,垃圾箱装满后,可自动进行强力循环压缩,切料门关闭后无垃圾流挂,压缩推头为整体式结构,可完成全部的垃圾压缩作业。压缩腔后部设置污水收集槽,有效控制污水按照要求排放。（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8.推板总成在推头的底板设置可调整更换的耐磨板,很好地降低压缩机工作噪声。（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以及实物照片证明） 3、压缩机主要性能要求 3.1.压缩机主体与推板机构之间采用无导轨设计，与机箱周边小间隙，减少推板机构与压缩机主体之间的磨损，确保不会把垃圾带入推板机构后部，推板推入箱内行程长，切料门下降速度快于垃圾反弹，箱体装满后，可自动进行强力循环压缩，切料门关闭后无垃圾流挂，压缩推头为整体式结构，可完成全部的垃圾压缩作业。推头在往返压缩垃圾过程中，不会将垃圾带入压缩腔后部，减少设备清洁维护的工作量，压缩腔后部设置污水收集槽，有效控制污水定向有序排放。 3.2.智能操作和控制系统采用 PLC 程序控制，可实现箱体自动换位、锁紧及自动压缩循环。设置互锁系统、配备警示灯、警示标识、程序设置满箱报警、急停、强退和安全警示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3.3.系统的操作状态可以在“手动”、“自动”间进行自由切换,当系统处于“手动”状态时,所有操作依靠人工单步操作。当处于“自动”操作状态时设备可以自动运行。在自动作业过程中，系统的连锁功能及各个装置的连锁功能可防止各种不良现象的发生，避免有操作不当或发生故障。 3.4.液压系统采用双联泵工作；
--	--	--	--

			3.5. 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的主要元器件（电机、控制器及相关元件）参照知名品牌。 3.6. 液压、动力单元管路、线路排布整齐，整机外形流畅、美观。 3.7. 压力感应装置具有专门的液压油过滤装置，保证液压油的清洁度，确保自动控制可靠性。 3.8. 采用高效、低噪液压系统降噪技术，设备作业效率高，作业噪声低，最大噪声小于 70 分贝。 3.9. 推拉箱机构采用双油缸驱动，两个油缸可独立动作，相互配合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降低空箱放置时的位置空间准确度要求；机箱分离后(推拉油缸完全伸出)，机、箱距离$\geq 700\text{mm}$（需提供实物照片及详细方案说明） 4、液压系统性能要求 4.1. 液压系统的电机、油泵、控制阀、密封件等关键零部件均需使用知名品牌产品； 4.2. 液压系统应采用独立工作站模式，便于维护(须提供设备照片加以说明)； 4.3. 液压系统主工作电机以及辅助系统电机的能耗总和$\leq 25\text{KW}$(380V、三相)； ▲4.4. 大容积的油箱,配合油料冷却器,对油箱中的油循环冷却,确保油箱中的油温在60°C内（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以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具体结构描述（如无导轨、小闸门、三门结构等）均为参考性设计要求。投标人可采用不低于同等性能的替代方案，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方案说明、工作原理及性能对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本文件要求即为有效。” “▲”号需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纸质原件)证明，且需在标书公开的一个月以前的检验报告；
2	半潜推头式卸料槽	2 套	1、电机功率：$\leq 15\text{ kW}$； 2、推头循环时间：$\leq 45\text{ s}$； 3、卸料槽容积：$\geq 40\text{m}^3$； 4、卸料槽材质不低于 Q345B，主要接料区域厚度$\geq 5\text{mm}$； 5、卸料口应设置清扫口，便于将收集车抛洒的垃圾扫入料槽内。
3	箱体横移机构	2 套	采用两箱三工位的方式，可承载两个满载的垃圾箱体，由平台机架，驱动装置、导轨等构成。平台应采用液压驱动，通过平台的水平移动能完成垃圾箱的自动换位。（需提供方案说明） 1. 平台承载能力(t)：≥ 40 2. 移位速度(mm/s)：≥ 70 3. 采用液压油缸驱动，由移箱平台、轨道及限位装置组成。 4. 平台主体应采用单层桁架结构，结构简单可靠，桁架各梁之间应采用钢板封闭形成全覆盖结构，可有效承接垃圾及污水。（需提供实物照片）
4	垃圾箱	12 台	1、箱体容积(m^3)：≥ 28； 2、外形尺寸(mm):$\leq 7150 \times 2600 \times 2600$；

			3、箱体底板轨道梁外档距 1060mm，能够满足拉臂车 1070mm 的进入标准； 4、箱体后门采用液压联动锁紧机构，保证在配套车辆的驾驶室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保证后门密闭可靠，杜绝运输过程中垃圾泄漏（需提供实物照片）。 5、箱体尾部应采用三门（卸料门+闸门+密封门）结构；卸料门采用门框式结构，内置闸门；闸门可与压缩机提门机构对接，上下提升；密封门由摇杆和摆臂形成的多连杆机构驱动可自动启闭起到遮盖和防止二次污染的作用；卸料门和密封门上均设置锁紧固定座，可配合箱体尾部框架上的锁紧机构对卸料门和密封门分别进行锁紧密封，保证过程中无污水滴漏；卸料门和密封门可同时在驾驶式内同一个动作操作下进行顺序启闭。（需提供实物照片及详细方案说明）； 6、箱体推拉座应布置在箱体尾部框架上，避免布置在后门上导致后门锁紧及固定机构受力进而增加故障或渗漏二次污染的可能（需提供实物照片及详细方案说明）。																								
5	真空抽吸系统	2 套	1) 真空抽吸系统主要由真空罐体、水环真空泵组、排污系统、控制系统、管路系统等组成； 2) PLC 控制，可手动/自动控制，人工仅需通过快速接头与垃圾压缩箱对接来完成污水收集的接驳，操作简便； 3) 主要技术参数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清单</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真空罐体</td><td>单罐几何容积$\geq 5\text{m}^3$，筒体壁厚$\geq 8\text{mm}$，罐体 2 个（带安全防溢阀）</td></tr><tr><td>2</td><td>处理能力</td><td>$\geq 50\text{t/d}$</td></tr><tr><td>3</td><td>真空泵组</td><td>配置 2 台（一用一备，含安全溢流阀）水环真空泵，流量 6 ~ 12 m^3/min；电机功率$\geq 11.0\text{kW}/\text{台}$；额定电压 380V；真空度$\leq -0.06\text{MPa}$</td></tr><tr><td>4</td><td>排污系统</td><td>采用正压排放，采用螺杆式空压机，功率$\geq 7.5\text{kW}/\text{台}$（每套真空系统配置一个正压储气罐及一个阀门储气罐，每个储气罐容积$\geq 300\text{L}$）</td></tr><tr><td>5</td><td>过渡罐</td><td>用于吸污管道过滤，材质：SUS304 不锈钢</td></tr><tr><td>6</td><td>管道系统</td><td>吸排污水管道通径；$\geq 80\text{mm}$；采用耐腐蚀材质为：UPVC/PP/不锈钢 304 等</td></tr><tr><td>7</td><td>电控系统</td><td>PLC 控制，可手动/自动控制，采用知名品牌 液晶触摸屏尺寸：$\geq 7\text{寸}$；</td></tr></table>	序号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	真空罐体	单罐几何容积 $\geq 5\text{m}^3$ ，筒体壁厚 $\geq 8\text{mm}$ ，罐体 2 个（带安全防溢阀）	2	处理能力	$\geq 50\text{t/d}$	3	真空泵组	配置 2 台（一用一备，含安全溢流阀）水环真空泵，流量 6 ~ 12 m^3/min ；电机功率 $\geq 11.0\text{kW}/\text{台}$ ；额定电压 380V；真空度 $\leq -0.06\text{MPa}$	4	排污系统	采用正压排放，采用螺杆式空压机，功率 $\geq 7.5\text{kW}/\text{台}$ （每套真空系统配置一个正压储气罐及一个阀门储气罐，每个储气罐容积 $\geq 300\text{L}$ ）	5	过渡罐	用于吸污管道过滤，材质：SUS304 不锈钢	6	管道系统	吸排污水管道通径； $\geq 80\text{mm}$ ；采用耐腐蚀材质为：UPVC/PP/不锈钢 304 等	7	电控系统	PLC 控制，可手动/自动控制，采用知名品牌 液晶触摸屏尺寸： $\geq 7\text{寸}$ ；
序号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	真空罐体	单罐几何容积 $\geq 5\text{m}^3$ ，筒体壁厚 $\geq 8\text{mm}$ ，罐体 2 个（带安全防溢阀）																									
2	处理能力	$\geq 50\text{t/d}$																									
3	真空泵组	配置 2 台（一用一备，含安全溢流阀）水环真空泵，流量 6 ~ 12 m^3/min ；电机功率 $\geq 11.0\text{kW}/\text{台}$ ；额定电压 380V；真空度 $\leq -0.06\text{MPa}$																									
4	排污系统	采用正压排放，采用螺杆式空压机，功率 $\geq 7.5\text{kW}/\text{台}$ （每套真空系统配置一个正压储气罐及一个阀门储气罐，每个储气罐容积 $\geq 300\text{L}$ ）																									
5	过渡罐	用于吸污管道过滤，材质：SUS304 不锈钢																									
6	管道系统	吸排污水管道通径； $\geq 80\text{mm}$ ；采用耐腐蚀材质为：UPVC/PP/不锈钢 304 等																									
7	电控系统	PLC 控制，可手动/自动控制，采用知名品牌 液晶触摸屏尺寸： $\geq 7\text{寸}$ ；																									

				8	运行功率	≥30kW
转 运 辅 助 设 备	6	中央 控制 系统	1 套	1. I/O 指示及历史查询：实时显示设备输入输出状态；可查询输入输出历史。 2.报警查询：可查询历史报警情况； 3.操作记录查询：可查询系统操作历史； 4.转运站工作情况总览：可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5.报警信息总览：可查看各报警情况的统计分析； 6. 基于组态软件开发的控制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界面定制； 7. 具备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8.电脑主机额定电流≤3A（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9.交换机额定电流≤0.4A（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号需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纸质原件)证明，且需在标书公开的一个月以前的检验报告；		
	7	视频 监视 系统	2 套	1、采用高清红外枪机的方式进行图像采集，通过安装在中央控制室的大屏显示器进行集中显示，实现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视频监控； 2、枪机：彩色、红外、高像素（≥200 万）、数字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3、硬盘录像机：至少支持 16 路高清信号接入、高速以太网接口，支持大容量存储（≥8T）；		
	8	交通 指挥 系统	1 套	1、通过红绿灯、引导屏及语音指挥、车辆调度，实现对垃圾收集车和垃圾转运车的自动调度，以控制垃圾收集车是否进入和进入的数量； 2、中央控制室通过来料车辆的重量自动指定车辆进行定点定位投料，收集车在 LED 显示器的指引下，进入卸料车位卸料； 3. 在卸料口以红绿灯及条屏形式指示该口是否可以卸料； 4.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进出门处以红绿灯形式指示该口是否可以吊放箱作业； 车道信号红茶绿箭灯组性能： 1)、特点：亮度高、功耗低、视角大、寿命长、结构新颖，外形美观、多重密封，防水、符合 GB-14887-2011； 2)、主要技术指标： 光强（cd）：≥4000/m ² 有效视角（°）：左右 30°，向下 10° 额定功率（W）：≤8 工作温度（℃）-40-+80 ▲3)、信号灯载流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绝缘电阻 > 100MΩ。（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号需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纸质原件)证明, 且需在标书公开的一个月以前的检验报告;
9	称重 计量 系统	2 套		台面尺寸(m): $\geq 3 \times 10$ 最大称量(t): ≥ 50 设备分度值(kg): 10 电源: 220V/50Hz 称重传感器精度等级: OIML C3 称重传感器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仪表工作环境: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准确度等级: OIML III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设备类型: 浅基坑
10	洗地 机	2 台		1、外形尺寸(mm): $\geq 1340 \times 730 \times 1300$; 2、驱动系统: 后桥驱动 3、工作效率(m/h): ≥ 4500 4、污水箱容量 (L): ≥ 100 5、清水箱容量 (L): ≥ 100 6、吸水扒宽度 (mm): ≥ 900 7、连续工作时间 (h): ≥ 3.5
11	高压 清洗 机	4 台		1. 电压 (V): 220 2. 功率 (kW): ≥ 2.2 3. 系统压力 (MPa): ≥ 5 4. 最大出水量 (L /min): ≥ 20
12	龙门 架式 清洗 系统	1 套		1、系统自动检测、自动感应喷水、冲洗顶部车身、侧刷刷洗, 高压冲洗, 自动喷洒洗车液; 2、整机功率: $\geq 25 \text{ kW}$; 3、清洗规格: ≥ 10 米 (长) $\times 2.62$ 米 (宽 不含后视镜) $\times 4.2$ 米 (高); 4、洗车速度: $\leq 4 \text{ min/辆}$; 5、洗车方式: 高压水洗、清洗剂洗、刷洗; 6、操作方式: 自动或手动控制; 7、清洗刷数量: 侧刷 2 支; 8、操作界面: 液晶显示屏, 带实时信息显示; 9、主体框架采用优质钢材, 喷砂除锈、热镀锌、烤漆, 外蒙不锈钢钢板; 10、系统具有故障自检测、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对设备的异常情况通过 PLC 进行分析, 带故障提示功能。

	13	语音广播系统	1 套	钟声提示主话筒： 1、无级音量调节，（电池 + 交流适配器）供电模式； 2、鹅颈与底座可分开式； 3、阻抗：600Ω； 4、灵敏度：-60dB； 5、频率响应：55-15KHz； 音柱： 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配可调节多种角度支架，安装方便，专业的表面处理工艺，防水防锈； 2、额定功率：45W； 3、最大功率：90W； 4、输入电压：70/100V； 5、频率响应：120-17000HZ； 6、灵敏度：96dB； 功放： 1、输出功率：150W； 2、功耗：225W； 3、频率响应：80Hz~18.5KHz； 4、线路：0.45V/0.707VP/1.4VP-P（7Vmax）； 5、话筒：0.01V/0.014Vp/0.28Vp-p(1Vmax)； 6、同频信号输出幅度：标称 1V，最大 7V； 7、静态：132dB； 8、动态：98dB； 9、冷却方式：温度伺式强制风冷； 10、电源规格：220V，50/60Hz；
	14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单块显示尺寸：55 inch； 显示屏数量：共 15 块，布局为 3×5；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3.5 mm；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cd/m² ；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对比度：1200: 1； 电源：100 ~ 240 VAC，50/60 Hz； 功耗：≤ 210 W；

				待机功耗：≤ 0.5 W；
厨余垃圾设备	15	高压压榨设备	1 套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压缩机型式：液压驱动，直列单缸 1.2 压缩推头最大压缩力（kN）：≥700 1.3 液压系统最高工作压力(MPa): ≥25 1.4 泵站主电机功率（kW）：≤22 1.5 压缩循环时间（s）：≤45 1.6 压缩腔有效容积（m³）：≥5 2、压缩机主要组件要求 2.1 具有箱体推拉装置、锁紧装置、闸门提降装置与垃圾转运箱对接匹配； 2.2 闸门提降装置采用单根油缸驱动，避免两件油缸驱动不平衡。安装配套感应开关，直接感应门体是否提起，是否脱钩，确保安全。 2.3 压缩机后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确保压缩过程中垃圾污水能有序导排到地面排污系统，压缩垃圾过程不会出现垃圾外露,有污水导流装置对污水进行定向收集。 2.4 推头的底板设置有可调整更换的耐磨板,很好地降低压缩机工作噪声。
	16	垃圾转运箱	3 台	1、有效装载容积（m³）：≥28； 2、箱体壁厚(mm): ≥4； 3、箱体底板轨道梁外档距 1060mm，能够满足拉臂车 1070mm 的进入标准；
	17	整体控制及监控系统	1 套	1、智能操作和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控制核心，可实现箱体锁紧及自动压缩循环； 2、控制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收集、诊断、报警功能； 3、控制系统能实现设备紧急停机、推头强制退回、现场急停、声光报警等安全控制功能； 4、系统的操作状态可以在“手动”、“自动”间进行自由切换，当系统处于“手动”状态时，所有操作依靠人工单步操作。当处于“自动”操作状态时设备可以自动运行。在自动作业过程中，系统的连锁功能及各个装置的连锁功能可防止各种不良现象的发生，避免有操作不当或发生故障； 5、监控采用高清红外枪机的方式进行图像采集，通过安装在中央控制室的大屏显示器进行集中显示，实现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视频监控，枪机采用彩色、红外、高像素（≥200 万）、数字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除臭系统	18	离子送风除臭系统	2 套	1、送风机： 1) 送风量：≥30000m³/h 2) 风压：≥1500pa 3) 电机功率：≤35kw 变频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5，电流 380V、3 相、4P、50HZ，F 级绝缘，B 级升温，强冷变频电机。 4) 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变频器容量为风机额定功率 1.15 倍。

			5) 材质: 机壳 FRP, 叶轮 304 不锈钢, 含减震器及配套 6) 噪音要求: 风机配套隔音箱, 确保风机运行噪声 (包括电动机在内) $\leq 75\text{dBA}$ (加隔音罩) 2、离子发生器: 1) 处理风量: $30000\text{m}^3/\text{h}$, 设备材质: SUS304 2) 规格: $4.5 \times 1.5 \times 1.5\text{m} \pm 5\%$ 3) 空气过滤器: 1) G4 级过滤精度。2) 过滤效率高、压力损失低、外型尺寸小并可拆洗和重复利用。新风过滤器初阻力 $\leq 50\text{Pa}$, 终阻力 $\leq 200\text{Pa}$。 4) 离子发生器: 离子发生器采用管式电晕放电技术, 设置 16 组离子发生器, 每组离子发生器包含 5 根离子灯管, 每根离子灯管功率: 50W, 共 80 根离子管。单套设备的整机功率为: 4.0KW。 5) 离子管: 使用寿命 ≥ 25000 小时并 ≥ 6 年; 离子发生器模块防护/绝缘等级: IP54/F 级绝缘; 离子发生器离子产量: $\geq 2.2 \times 10^6$ 个/cm^3; 离子氧发生段压损 65Pa。离子灯管最高工作温度 60°C; 离子灯管材质: 石英玻璃、不锈钢。 3、送风管道: 1) 材质: 离子送风系统风管采用 SUS304 材质 2) 风管形式: 根据实际需求定制、满足设计图 3) 风管壁厚: 中压风管标准执行 4) 各风量调节阀支管附近合适位置预留风量测量孔 5) 送风口形式: 万向送风口、多孔送风、百叶窗送风 6) 含阀门、支吊架等 4、控制系统: 1) 对应各离子风送风系统单元, 由配套供应的电控箱控制, 箱体采用 $\geq 1.5\text{mm}$ 的 SUS304 材料制作, 防护等级 IP55 (室内)、IP65 (室外)。 2) 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加按钮形式。 3) 触摸屏尺: ≥ 7 寸; 5、电动风阀: 材质: SUS304; 含电动调节、密闭功能, 与离子风系统风压匹配。 6、万向送风口: DN200mm 7、防火阀: 70°C 常开式防火阀, 镀锌防腐材质 8、管阀附件: 1) 管件: 材质 SUS304 2) 配件: 螺栓、密封垫等。
19	卸料口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1、雾炮: 1) 每个卸料口设置 4 套雾炮, 共 16 套, 每套雾炮喷嘴数量 ≥ 6 个, 喷嘴材质为 SUS304; 2) 风机风量雾炮风机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风扇功率 $\geq 180\text{W}$, 雾化半径 $2.5\text{--}3.0\text{m}$, 可见距离 $\geq 3\text{m}$, 扩散距离 $\geq 5\text{m}$, 雾炮材质: SUS304; 3) 每个喷嘴配套防滴阀, 防止启闭时产生滴水现象。 2、高压泵: 1) 功率: $\geq 3\text{kw}$; 2) 压力: $1\text{--}10\text{Mpa}$;

				3) 流量: $\geq 15\text{L/min}$ 3、控制系统: 1) PLC+人机界面控制, 能与中控室通讯, 实现集中控制; 2) 触摸屏尺寸 ≥ 7 寸; 3) 控制柜尺寸 $\geq 800 \times 430 \times 1600$ 4) 高压电磁阀: “3/8”常闭型, 每路一个; 4、管路: 1) 采用直径 $\phi 9.52\text{mm} \pm 5\%$, 壁厚 $0.8\text{mm} \pm 5\%$,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 数量满足布置要求; 3) 管道联接形式: 管路采用两端开定位孔, 与喷嘴座采用半圆形卡片定位, 螺母锁紧方式防脱管。(提供视频证明) 5、过滤装置: 1) 采用三级精滤装置; 2) 过滤精度: $\leq 5\mu$; 6、自动配药系统: 1) 药液箱和混合液箱材质: PE; 2) 药液箱容积: ≥ 30; 3) 混合液容积: ≥ 60; 4) 自动配药器: 水驱或电驱式;
--	--	--	--	---

20	空间 喷淋 除臭 系统	2 套	1) 压缩机作业面、一层转运大厅、二层卸料平台设置雾化喷头，造雾量满足于现场的应用，， 配套防滴阀，防止启闭时产生滴水现象； 2) 控制器为系统提供独立控制，并和主机设备一体。喷雾设备柜体防控等级不低于 IP55，电箱部份采用全密封形式，防止腐蚀性气体进电箱； 3) 设备为一体柜式设备； 4) 设备配有 PLC/人机界面控制管理系统，可在人机界面上设定运行参数，实现智能控制，具有缺药报警与故障报警功能； 5) 加药系统可在人机界面自由设置加药比例。加药系统为独立管道设计，配药工作不受供水管道压力和杂质的影响； 6) 设备具备多段式工作时间控制功能，操作简单方便，可实现连续工作、间隔工作的双时双控，时间可随时灵活调整，可设置六种以上的运行配置参数； 7) 设备具备自我防护功能，控制电压采用 DC24V 安全电压，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备，运行自动化高，维修简单； 8) 设备具有全自动配药功能、具备无药剂自动保护装置和自动报警功能。为了方便运输，药剂在使用前一般以浓缩液的形式装运。使用时需在现场按任意比例稀释。本系统配备有自动配药装置，操作时只需将浓缩液倒入药剂桶即可。系统可按预先设定的浓度自动配药。可以按照任意比例将药剂浓缩液配制成工作液，最大限度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消除配药误差，降低运行成本； 9) 设备有过载保护、缺水及缺液保护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进水口缺水、溶液桶缺水时，系统自动停机并报警，当故障消除、补充溶液后，系统自行恢复到运行状态； 10) 主要技术参数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项目</th><th>参数</th></tr><tr><td rowspan="6">雾化喷嘴</td><td>流量(L/min)</td><td>≥0.076</td></tr><tr><td>通径(mm)</td><td>≥0.15</td></tr><tr><td>雾化粒径(mm)</td><td>≤0.04</td></tr><tr><td>雾化半径(mm)</td><td>≥1500</td></tr><tr><td>喷淋方式</td><td>高压雾化</td></tr><tr><td>喷嘴材质</td><td>不锈钢</td></tr><tr><td rowspan="4">雾化泵</td><td>流量（L/min)</td><td>≥8</td></tr><tr><td>压力(bar)</td><td>≥70</td></tr><tr><td>功率（kW)</td><td>≥1.5kW</td></tr><tr><td>泵头材质</td><td>铜</td></tr><tr><td>进水过滤</td><td>过滤精度（μm)</td><td>≤40</td></tr><tr><td>高压出水过</td><td>过滤精度（μm)</td><td>≤40</td></tr></table>	设备名称	项目	参数	雾化喷嘴	流量(L/min)	≥0.076	通径(mm)	≥0.15	雾化粒径(mm)	≤0.04	雾化半径(mm)	≥1500	喷淋方式	高压雾化	喷嘴材质	不锈钢	雾化泵	流量（L/min)	≥8	压力(bar)	≥70	功率（kW)	≥1.5kW	泵头材质	铜	进水过滤	过滤精度（μm)	≤40	高压出水过	过滤精度（μm)	≤40
设备名称	项目	参数																																
雾化喷嘴	流量(L/min)	≥0.076																																
	通径(mm)	≥0.15																																
	雾化粒径(mm)	≤0.04																																
	雾化半径(mm)	≥1500																																
	喷淋方式	高压雾化																																
	喷嘴材质	不锈钢																																
雾化泵	流量（L/min)	≥8																																
	压力(bar)	≥70																																
	功率（kW)	≥1.5kW																																
	泵头材质	铜																																
进水过滤	过滤精度（μm)	≤40																																
高压出水过	过滤精度（μm)	≤40																																

				滤	工作压力（kgf/cm ² ）	0~150			
				自动配药系统	混液箱规格（L）	≥60			
					混液箱材质	PE			
					药液箱规格（L）	≥30			
					药液箱材质	PE			
					自动配药器	电驱动，比例可调；全封闭 化学防腐，流量：≥ 280ml/min；功率：≤10W			
					液位控制	浮球式液位计液位控制			
					药剂配比范围	0-1000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控制柜尺寸		≥800*430*1700			
				高压电磁阀		1/4"常闭型，1 组 1 个			
				触摸屏尺寸		≥7 寸			
				喷淋管道	规格（mm）	直径Φ9.52±5%，壁厚 0.8mm ±5%			
					材质	304 不锈钢，管路采用两端 开定位孔，与喷嘴座采用半 圆形卡片定位，螺母锁紧方 式防脱管。			
				21	负压 收集 集中 除臭 系统	2 套	两级除臭塔采用串联的方式，通过不同的吸收塔添加不同的药剂，使得臭气得到充分的反应后被分解，系统包含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加药装置、风机、控制系统、收集与排放管路。 1) 传质面积大，净化效率高。吸收塔采用填料与喷雾相结合，使塔具有很大的接触面积。 2) 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系统采用全自动化控制，并能与中控制室联接，实现远程控制。 3) 系统设置远程和就地两种模式，就地控制时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钮、开关等操作实现系统要求的所有功能；远程控制通过以太网与中控室连接实现中控室集中控制。 4) 收集管道采用 PP 材料制作，风管材料具有工艺性好、外形美观、压力损失小等优点。风管厚度要求：不低于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4-1 和 4.2.4-2 中“中压”对应标准要求。		

5)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标准必须达到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2.2 表 2 中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 的相应标准要求, 同时要大于本项目建筑最高点 2m 的要求;

6)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喷淋洗涤塔	1) 喷淋洗涤塔集鼓泡水幕除尘、一级化学洗涤、二级植物液洗涤、除雾吸附于一体。单套处理风量 60000 m³/h。作业车间臭气处理。 2) 一级化学洗涤塔采用立式结构, 其本体结构采用 FRP+碳钢骨架或 PP, 厚度≥15mm。 3) 一级碱化学洗塔尺寸 Φ3.2*6.0m±5%; 4) 一级化学洗涤泵: Q≥100m³/h; 扬程: ≥16m, 材质: FRPP, 数量 2 台 (一用一备) 5) 化学洗涤循环水箱: 1000*1000*800mm±5%; 材质: FRP 6) 加药系统: 含药剂投药泵、药剂储罐、加药管路 (含 PVC 加药管、阀门及其他配件) 仪表 (含 PH 计、ORP 计、液位计); 可根据反应液的 PH 值自行加药。加药系统可实现自动/手动控制。材质: PE 7) 二级植物提取液洗涤塔采用立式结构, 其本体结构采用 FRP+碳钢骨架或 PP, 厚度≥15mm。 8) 二级植物液洗涤塔尺寸 Φ3.2*6.0m±5%。 9) 二级化学洗涤泵: Q≥100m³/h; 扬程: ≥16m, 材质: FRPP, 数量 2 台 10) 二级植物液洗涤循环水箱: 1000*1000*800mm±5%; 材质: FRP 11) 加药系统: 含药剂投药泵、药剂储罐、加药管路 (含 PVC 加药管、阀门及其他配件) 仪表 (含 PH 计、ORP 计、液位计); 可根据反应液的 PH 值自行加药。加药系统可实现自动/手动控制。材质: PE 12) 喷淋系统: 两级洗涤塔均配置喷淋系统, 含喷嘴、喷淋管、必要的阀门及适量管配件。 13) 除臭设备的整体使用寿命须不低于 15 年, 无机填料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14) 设备内部末端为除雾段, 采用 PP 材质, 除雾器对粒径大于 25um 的雾滴去除率大于 98%。 15) 液位计: 4-20mA 高低液位开关, 数量满足两级洗涤塔需求。 16) 洗涤塔配套电动阀: 两级洗涤塔配套进水电动阀、排水电动阀。电压 DV24V。数量满足两级洗涤塔功能需求。
2	电控系统	1) PLC 控制柜材质: 304 不锈钢, 板厚≥1.5mm。 2) 控制: 手动/PLC 自动 3) 显示屏: ≥7 寸。 4) 配合相关检测仪表, 并可在线显示配套检测仪表数据。检测仪表主要包括液位开关、流量计、硫化氢在线监测系统、氨气在线监测系统、甲烷气体报警系统、电压表、电

					流表、压力表等。 5) 集成设备，与单套除臭系统配套。
			3	引风机	1) 处理风量： $\geq 60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2000\text{Pa}$ 2) 功率 $\geq 75\text{KW}$ （变频控制） 3) 噪音： ≤ 75 分贝（配软接头和减震器、消声器，加隔音罩） 4) 防护等级 IP55（室内）、IP65（室外），电流 380V、3 相、4P、50HZ，F 级绝缘，B 级升温 5) 技术要求：机壳 FRP；叶轮不锈钢 6) 消声器：规格：与风机配套。
			9	集气罩	1) 规格：适配卸料槽集气 2) 材质：PP，包括：滤网、框架
			10	吸风管	1) 风管材质：PP 2) 各风量调节阀支管附近合适位置预留风量测量孔 3) 臭气处理设备的入口、出口处风管段设置仪表检测口，用于检测除臭设备进气、排气参数。
			11	百叶窗吸风口	材质：SUS304、规格及数量按实际需要调整
			12	排风管	风管材质：PP
			13	电动风量调节阀	材质：PP 或钢制材质；含电动调节、密闭功能，与除臭系统风压匹配。
			14	止回风阀	材质：PP 或钢制材质；安装于除臭风机出口，与除臭系统风压匹配。
			15	防火风阀	70℃常开式防火风阀，不锈钢材质
			16	其他风管系统配件	风口、风阀、抗震支吊架等；管配件、防腐支吊架；排气筒支架及取样平台。
22	风幕机	11 台	出风口风速： $\geq 20\text{m/s}$ ； 风量： $\geq 2950\text{m}^3/\text{h}$ 。		
23	PVC 快速卷帘门 3565	5 套	1. 快速卷帘位于压缩机的卸料槽与卸料平台处，在不进行卸料工作时关闭，卸料作业时快速开启。 2. 快速卷帘门系统采用地感控制，系统运行控制自动化。 3. 具备自动获得车辆接近和离去的信号的能力，控制系统根据信号可以自动控制卷帘门的开启和关闭。 1、动力系统： ≥ 1390 转/分，F： $\geq \text{IP55}$ ；电机功率为 $\geq 1.5\text{kW}$ ，220V，能够承载大负荷，高效低噪音。 2、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PLC 电脑编程序控制；同时还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保证门体运转平稳增加使用寿命。 3、门体结构：采用厚 $\geq 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不低于 Q235，表面经高温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门框滑内置三乙丙高密度防尘固定型胶条，具有防尘，防虫、密封等作用。 4、快速卷门布帘（颜色由业主确认）：高强度工业基布，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厚度 0.8-1.0mm；适用温度： -40°C		

			+85℃，色牢度≥9 级。织法：P3/3。 5、抗风效果：高强度氧化铝合金抗风杆，可使门帘达到高强度抗风压效果。分段式铝合金具有加强抗风性能，同时还具备布帘分段式抽换更新功能。 6、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 7、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可与各种不平坦的地面严密结合。 8、安全性能： A、红外安保：每樘门装有一套光电保护系统，防止卷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B、无线安全气囊：门在下落过程中碰到人或物体时可自动返回。 9、开启装置： A、双面按钮：每樘门内加装 1 套副开关开启按钮便于使用及管理。 B、自动地磁：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 10、开启速度：0.8-1.5 米/秒 11、关闭速度：0.6 米/秒 12、应急开启装置：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摇杆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24	PVC 快速卷帘门 4555	5 套	1. 快速卷帘位于压缩机的负一层转运口处，在不进行转运工作时关闭，转运作业时快速开启。 2. 快速卷帘门系统采用地感控制，系统运行控制自动化。 3. 具备自动获得车辆接近和离去的信号的能力，控制系统根据信号可以自动控制卷帘门的开启和关闭。 1、动力系统：≥1390 转/分，F：≥IP55；电机功率为≥1.5kW，220V，能够承载大负荷，高效低噪音。 2、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PLC 电脑编程序控制；同时还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保证门体运转平稳增加使用寿命。 3、门体结构：采用厚≥2.0mm 优质冷轧钢板，不低于 Q235，表面经高温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门框滑内置三乙丙高密度防尘固定型胶条，具有防尘，防虫、密封等作用。 4、快速卷门布帘（颜色由业主确认）：高强度工业基布，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适用温度：-40℃+85℃，色牢度≥9 级。织法：P3/3。 5、抗风效果：高强度氧化铝合金抗风杆，可使门帘达到高强度抗风压效果。分段式铝合金具有加强抗风性能，同时还具备布帘分段式抽换更新功能。 6、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 7、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可与各种不平坦的地面严密结合。 8、安全性能： A、红外安保：每樘门装有一套光电保护系统，防止卷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B、无线安全气囊：门在下落过程中碰到人或物体时可自动返回。

				9、开启装置： A、双面按钮：每樘门内加装 1 套副开关开启按钮便于使用及管理。 B、自动地磁：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 10、开启速度：0.8-1.5 米/秒 11、应急开启装置：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摇杆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25	PVC 快速卷帘门 3865	1 套	1. 快速卷帘位于大件破碎的卸料槽与卸料平台处，在不进行卸料工作时关闭，卸料作业时快速开启。 2. 快速卷帘门系统采用地感控制，系统运行控制自动化。 3. 具备自动获得车辆接近和离去的信号的能力，控制系统根据信号可以自动控制卷帘门的开启和关闭。 1、动力系统：≥1390 转/分，F：≥IP55；电机功率为≥1.5kW，220V，能够承载大负荷，高效低噪音。 2、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PLC 电脑编制程序控制；同时还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保证门体运转平稳增加使用寿命。 3、门体结构：采用厚≥2.0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高温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门框滑内置三乙丙高密度防尘固定型胶条，具有防尘，防虫、密封等作用。 4、快速卷门布帘（颜色由业主确认）：高强度工业基布，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适用温度：-40℃+85℃，色牢度≥9 级。织法：P3/3。 5、抗风效果：高强度氧化铝合金抗风杆，可使门帘达到高强度抗风压效果。分段式铝合金具有加强抗风性能，同时还具备布帘分段式抽换更新功能。 6、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 7、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可与各种不平坦的地面严密结合。 8、安全性能： A、红外安保：每樘门装有一套光电保护系统，防止卷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B、无线安全气囊：门在下落过程中碰到人或物体时可自动返回。 9、开启装置： A、双面按钮：每樘门内加装 1 套副开关开启按钮便于使用及管理。 B、自动地磁：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 10、开启速度：0.8-1.5 米/秒 11、应急开启装置：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摇杆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26	PVC 快速卷帘门	1 套	快速卷帘位于坡道负一层进出口处，具备自动获得车辆接近和离去的信号的能力；当车辆通过时自动开启；车辆通过后自动延时关闭。 1、动力系统：≥1390 转/分，F：≥IP55；电机功率为≥2.2kW，220V，能够承载大负荷，高效低噪音。	

		9050		2、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PLC 电脑编程序控制；同时还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保证门体运转平稳增加使用寿命。 3、门体结构：采用厚$\geq 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高温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门框滑内置三乙丙高密度防尘固定型胶条，具有防尘，防虫、密封等作用。 4、快速卷门布帘（颜色由业主确认）：高强度工业基布，高密度低纱聚酯丝 PVDF 涂层的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适用温度：$-40^{\circ}\text{C}+85^{\circ}\text{C}$，色牢度$\geq 9$ 级。织法：P3/3。 5、抗风效果：高强度镀锌圆杆。 6、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 7、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可与各种不平坦的地面严密结合。 8、安全性能：配置红外安保，每樘门装有一套光电保护系统，防止卷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9、开启装置： A、双面按钮：每樘门内加装 1 套副开关开启按钮便于使用及管理。 B、自动地磁：感应移动的金属物体，感应范围及灵敏度可预设。 10、开启速度：0.8-1.5 米/秒 11、应急开启装置：每樘卷门配有紧急开门装置即手动摇杆，如停电及人为使卷门不能运转时，可使用手动摇杆将卷门开启或关闭。
	27	硬质快速卷帘门 4555	2 套	涡轮硬质快速门位于卸料大厅出入口，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抗风、保温、快速、高效、防尘、节能等多种要求。 1、适用温度：$-3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2、保温性：$\leq 0.5\text{W}/(\text{m}^2\cdot\text{K})$ 3、气密性：国标(GB/T7106-2019) 7 级，即：10Pa 下，单位面积每小时渗透量为$\leq 0.62\text{m}^3/(\text{m}^2\cdot\text{h})$ 4、水密性：稳定加压保持最高压力 700Pa 时不渗漏； 5、抗风性：国标 3 级：$\pm 0.5\text{kPa}$ 风压下，卷帘相对挠度不超过 $L/180$；极限风压$\pm 3.5\text{kPa}$，不损坏； 6、提升方式：涡轮提升； 7、导轨结构：机头部分采用铝合金双螺旋涡轮导轨；门体两侧采用铝合金导轨； 8、传动轴：传动轴采用可伸缩式花键传动轴，终身免维护，有效降低噪音并适用于因温度变化造成的金属分子变化而产生尺寸偏差； 9、弹簧平衡系统：优质加粗弹簧钢丝，弹簧两端固定板连接，方便更换； 10、铰链：铝合金材质，$\geq 6\text{mm}$ 厚； 11、铰链轴：表面经 QPQ 处理，增强轴的自我润滑性能及增加轴的抗腐蚀度； 12、铰链轴套：铰链之间有轴套，具有自我润滑功能，防止铰链锁死； 13、铝合金保温门板：全自动流水线生产，非人工发泡； 14、门板厚度 $43\pm 1\text{mm}$，高$\geq 220\text{mm}$，断桥设计；内部填充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15、门板之间有密封条，门体四周有橡胶密封，保证门体关闭后的密封和保温性能； 16、伺服电机减速机：伺服电机及减速机，功率≥220V/2.2kW； 17、控制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带手动自动一体控制；并且有门位置状态的反馈，急停、复位、启动、停止功能，控制箱可有中文显示，显示故障代码及运行状态； 18、开启速度：0.8 m/s -2.0 m/s 可调节，关闭速度≥0.6 m/s； 19、安全光幕：门框两侧设有光幕保护； 20、安全气囊：当门体在下降过程中压在下方障碍物时，门体反弹在最开位； 21、应急手动开启：停电时，电控系统可随时打开电机刹车，可借助平衡系统将门体托起，立柱侧面配有手动拉手，拉手可锁； 22、开启方式：按钮开关、地磁感应。 23、门板材质：表面经过喷涂处理，内部填充聚氨酯（不含 CFC）工业保温材料，采用先进的断桥隔热处理方案，达到国内 7 级节能门窗标准，不会破坏臭氧层，铝合金保温门板厚度≥43mm，宽度≥220mm。 24、门框框架整体为采用≥2.0mm 镀锌板材质，门柱门框内置≥4mm 铝合金型材 竖直轨道、拉簧平衡系统。经精密切割、数控折弯等良好成型工艺，防护外罩 10 年不生锈，外部美观、防尘、轻松清洁。																
其他设备	28	大件垃圾处理系统	1 套 1.1 大件垃圾破碎机的主机为低转速高扭矩撕碎机，通过动力单元驱动产生大的扭矩。通过撕破，扯碎，切割的方式将物料破碎,这样的独有设计确保了破碎机能够破碎任何种类的物料，包括难处理的物料(如：弹簧床垫、沙发废料等)；配套设备为与现场匹配的出料皮带输送机、除尘系统、永磁自卸式磁选机、电控系统，设备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安全、可靠性高，经济性好。 主要功能包含废旧沙发、废旧床垫、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破碎处理，达到减量化的要求；满足可破碎物料尺寸长×宽×高：≤2200mm×1800mm×600mm；破碎设备处理能力：≥50～60m³/H（大件垃圾破碎机的每小时处理量），处理量≥5T/H。 1.2 主要技术规范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r><td rowspan="6">破 碎 主 机 参 数</td><td>设备类型</td><td>低转速高扭矩破碎机</td></tr><tr><td>垃圾处理效率</td><td>≤床垫（带钢丝）10 秒/件；沙发 20 秒/件。</td></tr><tr><td>处理量</td><td>≥5T/H</td></tr><tr><td>碎后粒径</td><td>≤250mm（90%）</td></tr><tr><td>破 碎 区 尺 寸 (mm)</td><td>≥1800×1000mm</td></tr><tr><td>刀具厚度</td><td>≥50mm</td></tr></table>	名称		技术参数	破 碎 主 机 参 数	设备类型	低转速高扭矩破碎机	垃圾处理效率	≤床垫（带钢丝）10 秒/件；沙发 20 秒/件。	处理量	≥5T/H	碎后粒径	≤250mm（90%）	破 碎 区 尺 寸 (mm)	≥1800×1000mm	刀具厚度	≥50mm
名称		技术参数																	
破 碎 主 机 参 数	设备类型	低转速高扭矩破碎机																	
	垃圾处理效率	≤床垫（带钢丝）10 秒/件；沙发 20 秒/件。																	
	处理量	≥5T/H																	
	碎后粒径	≤250mm（90%）																	
	破 碎 区 尺 寸 (mm)	≥1800×1000mm																	
	刀具厚度	≥50mm																	

					刀具直径	≥500mm
					刀具数量	≤36 副
					刀具材质	高硬度耐磨合金钢，需提供材质成分检测报告
					定刀	硬度≥36HRC
					隔套	硬度≥38HRC
					箱体耐磨板	硬度≥42HRC
					主轴转速	≤15 转/分
					电机功率	≥75+75Kw
					主轴材质	高硬度耐磨合金钢
					电控系统	全程 PLC 实时监控设备整个运行过程，当设备过载时自动停机反转重新布料卸荷，卸荷完成后设备自动启动。
					供电电源	三相，380V，50HZ
					生产噪音	厂界 1 米处生产噪音≤65db.(A)
					设备空负荷运转	设备空负荷运转过程中各传动机构应运行灵活、平稳、无卡滞、无异常声音、无碰撞，整机运行应平稳可靠、功能正常、动作正确无误。空负荷连续运转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除 尘 系 统 参 数	功率：	≤7.5KW
					过滤面积：	≥120m ²
					滤袋数量：	≥96 只
					额定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额定处理速度：	≥1.2m/min
					压缩气体压力：	≥0.5Mpa
					排气量：	≥0.5m ³ /min
					出口排放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浓度≤20mg/m ³ ，无组织废气浓度≤1mg/m ³
				出 料 皮 带 输 送 机 参 数	输送带材质：	橡胶传输带
					机体材质：	碳钢
					功率：	≤5.5kw
					传输速度：	≥30m/Min

					有效输送宽度：	≥800mm
					有效输送长度：	≥8000mm
					最大荷载：	≥1000KG
				永 磁 自 卸 式 磁 选 机 参 数	有效除铁面积：	≥800mm
					额定吊高：	≤300-450mm
					磁场表面强度：	≥800 GS
					电机功率：	≤3KW
				1.3、破碎性能： 1.3.1、撕碎机能够自己抓取物料并组织破碎，不需加装任何辅助推动装置； 1.3.2 、所有装载入料斗的大件垃圾在离开破碎机前一定被破碎，避免随后的分选和输送系统堵塞； 1.4、进料斗 进料斗应采用坚固的焊接钢结构，型钢加强，材质厚度≥3mm，应保证足够抗冲击的强度和刚度，应有足够的容积以避免破碎机空转，同时进料斗要避免堵料。进料斗上具有导料结构，保证床垫或大片木板在在下料时不会贴在刀具上无法正常破碎。 1.5、刀片： 1.5.1、破碎机刀片：破碎机刀片的结构为剪切式刀片，材质为高硬度耐磨钢板NiCrMo 或优于，刀片经多次热处理及表面硬化并可在磨损后进行有效的补焊，有效提高使用寿命； 1.5.2、刀体排布：刀体采用双向螺旋式排布的刀体使物料在破碎过程中左、右产生位移，避免出现物料在同一位置堆积，长时间会增加此区域刀具的磨损程度影响其使用寿命，并可有效控制出料尺寸。刀在刀轴上呈螺旋分布，可解决松散、圆型、中空等物料出现架桥或打滑吃不到料的现象； 1.6、刀轴 1.6.1、刀轴的材质为高强度合金锻钢 42CrMo 或优于，经热处理工艺，100%超声波探伤检验；刀片为，经多次热处理及表面硬化并可在磨损后进行有效的补焊。 1.6.2、刀轴独自工作（异步），异步破碎使破碎台内的垃圾重新分布达到最佳破碎效果并避免桥接。 1.6.3、刀轴上应具备多重的保护措施，防止破碎腔体的物料渗入，损坏轴承。 1.7、控制系统		

			1.7.1、电控柜选用的部件都应是标准件，主要有：带主电源接线端子的供电部分及电机，继电部分及带 PLC 单元的控制部分。电气元件的选择应以质量、可靠性为首要因素：空气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关键电气元件要优质品牌。现场控制柜防护等级：IP54。 1.7.2、刀轴转速可根据进料情况进行自动调节，所有的动力供应及控制元件都集成在控制柜上。可根据破碎机破碎时的要求由 PLC 程序自动控制和就地手动控制。 2、通用技术要求 2.1、投标设备的整体造型应美观、协调，设备明显位置必须具有相应铭牌。 2.2、投标设备的作业机构运动应灵活、平稳可靠，维修保养应简单、方便，且接近性好。 2.3、投标设备之间的对接应方便、快捷，相关设备、零部件应具有互性。 2.4、投标设备所有焊接件的焊缝应符合 GB985、GB986 的规定，焊缝应为连续满焊；污水及腐蚀性气体不得存留在结构件内部。 2.5 、投标设备表面油漆必须适应垃圾破碎的作业环境，漆膜厚度不低于 80μm，质保期内无起泡、脱落等缺陷。
29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1 基本建设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做到项目整体功能完整、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经济合理、管理科学；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满足项目有关污水处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污水处理效率高，出水满足出水水质要求； (2) 介质输送流畅、密闭性好、确保无泄漏； (3)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设备选型合理； (5) 全系统设备采用成熟、可靠、高效产品。 1.2 主体工艺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随州市，设计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80 吨/天。 污水处理范围：(1) 本项目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沥液；(2) 高新站转运污水；(3) 厨余垃圾压滤液；(4) 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等）；(5) 初期雨水。 项目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两级 A/O+外置式超滤”组合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3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2) 采用适宜的处理工艺，实行废水综合处理，改善厂区环境，最大程度的发挥本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3) 废水处理工艺力求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高效节能、在确保污水处理效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投资和日常运行费用，可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力劳动。

(4) 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可燃、有毒气体、臭气，避免二次污染。

(5) 选择可靠、高效、运行管理方便、维护维修简便的水处理专用设备。

(6) 废水处理工程在整体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结构紧凑、工艺流畅。

(7) 考虑渗滤液的腐蚀性，采用高防腐性能的设备、管道材料，提高设备、管道使用年限。

(8) 在厂区的建设范围内，废水处理站总平面布置要符合整个厂区的总体规划，并且要与厂区周围环境相协调。

1.4 技术要求

1.4.1 总体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 吨/天。

(2) 系统满足全年连续稳定运行要求，具备较强的抗水质、水量冲击能力。配套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杜绝渗滤液溢流、违规暂存等环保问题，保障全天候正常运转。

(3) 落实全流程闭环环保管控，系统密闭防渗，杜绝渗漏、异味等二次污染。优先选用减量化工艺，降低运行能耗与药剂成本，配套除臭设施，符合现场环境管控要求。

(4)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5)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臭工艺，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 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形成含水率低于 80%的泥饼，外运至城市消纳场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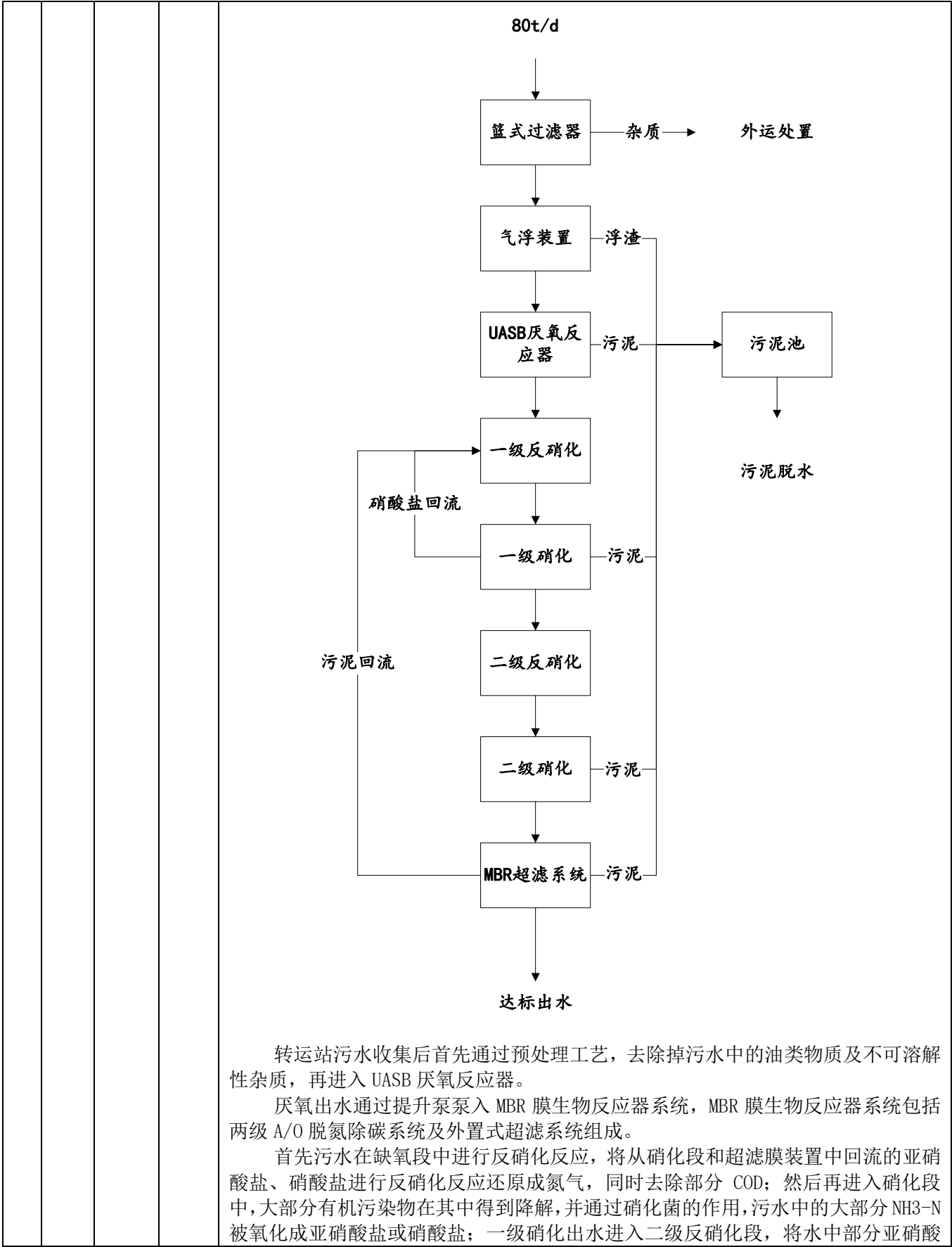
1.4.2 污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新鲜渗沥液、高新站转运污水、厨余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水、场地冲洗水、除臭废水、初期雨水的混合污水等。污水系统总设计处理能力 80 吨/天。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水质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垃圾渗滤液	≤40000	≤22000	≤1000	≤1500	≤10000	≤1000	6~9

项目周边设有城市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转运站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中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为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控制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 <td>1</td><td>pH</td><td>6-9</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cr）（mg/L）</td><td>50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3</td><td>生化需氧量（BOD5）（mg/L）</td><td>30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4</td><td>悬浮物（mg/L）</td><td>40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5</td><td>氨氮（mg/L）</td><td>45</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6</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7</td><td>色度（倍）</td><td>64</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8</td><td>溶解性总固体（mg/L）</td><td>200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9</td><td>总磷（mg/L）</td><td>8</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 <td>10</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td>20</td><td>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able> 1.4.3 工艺流程及各主要工艺单元设计说明 1.4.3.1 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两级 A/O+外置式超滤”组合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5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4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氨氮（mg/L）	4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动植物油（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色度（倍）	64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磷（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5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4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氨氮（mg/L）	4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动植物油（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色度（倍）	64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磷（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盐、硝酸盐继续进行反硝化反应还原成氮气，以提高系统反硝化效果；二级反硝化出水进入二级硝化，进一步去除水中 COD、BOD 和还原性 TN。 二级硝化段出水进入管式膜进行泥水分离，MBR 膜采用外置式超滤膜。通过膜的截留作用可延长污泥泥龄，从而使硝化自养菌这种世代时间较长的菌种在池内的得到有效的生长，同时经过不断驯化形成的微生物菌群，对污水中难生物降解有机物也有较好的降解功能。同时外置式 MBR 膜将 SS 截留，出水达标排放。 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收集至污泥池，通过污泥泵泵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80%，脱水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 产生的臭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负压风机抽至转运站臭气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至少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4.3.2 主要工艺单元设计说明 1.4.3.2.1 预处理单元 垃圾中转站渗沥液中还有大量油类物质及不可溶解性杂质，包括冲洗过程中会将部分垃圾冲入渗沥液收集系统，若不有效去除，会对管道及后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渗沥液首先经过过滤，渗沥液中较大的颗粒及悬浮物被隔留下来，污水通过提升泵泵入气浮装置，可有效去除渗沥液中的油类物质和大部分的固体悬浮物。 1.4.3.2.2 UASB 厌氧反应器 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要处理的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把它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形式不断放出，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形成一个污泥浓度较稀薄的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折向反射板的四周，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集中在气室沼气，用导管导出，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颗粒逐渐增大，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然后排出污泥床。 厌氧具有处理负荷高、耐冲击负荷的优点，将其置于好氧生化之前，能有效地降低 COD，减轻好氧的处理负荷，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 厌氧微生物经驯化后对毒性、抑制性物质的耐受能力比好氧强得多，并能将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水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有利于提高好氧生化的处理效率。 渗沥液中含有大量表面活性物质，直接采用好氧处理在曝气池往往产生大量泡沫，并加剧污泥膨胀问题。经厌氧处理后表面活性物质得到了分解，可显著减少好氧池的泡沫。 在厌氧处理过程中，厌氧微生物将有机物更多地转化为热量和能源，而合成较少的细胞物质，因此厌氧的污泥产率较低，减少了污泥处理的投资和运行管理工作量。 1.4.3.2.3 两级 A/O+MBR 生化脱氮除碳单元 出水进入一级 A/O 单元，通过一级 A 池内高浓度反硝化污泥对水中的氮氧化物进行反硝化，使污染物变成无污染的氮气排除，同时分解大量有机物；一级 O 池把氨氮氧化成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回流到前段的一级 A 池再进行反硝化处理，从而
--	--	--	---

			实现对水中含氮化合物的有效去除。二级 A/O 作为一级 A/O 的强化处理，进一步加强脱氮处理，加强其反硝化作用，并降解一级剩余的 BOD。二级 A/O 出水进入 UF 超滤系统，通过外置式 MBR 膜实现泥水分离。 工艺特点： ①设计两级硝化反硝化，设计充足的停留时间。在一级 A/O 的基础上设置了两级 A/O，使得总氮的去除率提高。 ②由于超滤膜实现泥水分离，MBR 系统与一般传统生化相比，提高了处理过程中的污泥浓度，更适应冲击负荷，同时使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相分离，有利于世代时间较长的硝化细菌生长，使得该系统的脱氮效果好于其它工艺。 1.4.3.2.4 污泥处理系统 采用污泥脱水机脱水，脱水后形成含水率低于 80%的泥饼。厌氧、生化系统排泥及预处理排泥汇入污泥池，由污泥泵将污泥泵入脱水机进行脱水，产生的上清液回流至生化系统；脱水泥饼外运处置。 1.4.4 电气自控系统 PLC 自动控制，液晶显示屏，有数据监测与储存等功能，能准确清楚地将设备运行的参数及运行情况实时呈现与控制。显示处理设备故障点，并报警。 电气柜柜体采用碳钢材质，表面做防腐处理。 1.4.5 其他分界面 (1) 本项目土建属于招标人范围。 (2) 建设期，招标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备案、申报、选址、办理土地使用证；招标人协调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等事宜。 (3) 招标人负责敷设满足中标人使用要求的总进线电缆至中标人的总配电柜，后续由中标人总配电柜接至各设备的电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中标人负责将处理达标的排水管道接至排放点（需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招标人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5) 结构及建筑：设备基础、预埋件、预埋管及预埋套管，预留孔洞由中标人出具提资要求，招标人委托设计院深化设计施工图，预埋件、预埋管及预埋套管由招标人供货及施工，设备安装后需土建二次浇注的工程由招标人负责施工。 (6) 防雷接地： 地下接地部分：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全厂防雷接地网、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等所有地下接地工程，由土建单位负责实施。 地上接地部分：界面以上的室内外设备相关接地连接线、电缆支架接地、桥架接地、各设备接地端子等地上接地材料的供货及安装，由中标方负责实施。 沼气气柜专项说明：沼气气柜旁需单独设置两座独立避雷针，含避雷针本体、引下线、接地装置的供货、施工及安装，全部由土建单位负责实施。 1.5 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一</td><td>预处理系统</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篮式过滤器	过滤精度 5mm, 材质 SS304, DN100	台	2	一用一备
				2	气浮进水泵	螺杆泵, Q=5m ³ /h, H=22m, Pn=3kW, 变频,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2	
				3	气浮装置	Q=5m ³ /h, Pn=6.65kW, 溶气式气浮机, 设计停留时间≥30min, 配套桨叶式搅拌机, 配套刮板机, 配套沉降斗, 主体材质碳钢防腐, 出水自流	台	1	
				4	气浮排泥泵	螺杆泵, Q=0.5~1.0m ³ /h, H=20m, Pn=1.5kW, 变频,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1	
				5	气浮出水箱	Vn=3m ³ , SS304, Pn=1.5kW, 长*宽*高: ≥1700*1200*2000mm, 含搅拌	座	1	
				6	气浮污泥箱	Vn=3m ³ , SS304, Pn=1.5kW, 长*宽*高: ≥1700*1200*2000mm, 含搅拌	座	1	
				7	污泥提升泵	螺杆泵, Q=5m ³ /h, H=25m, Pn=3kW, 变频,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1	
				8	PAM 储罐	Vn=1m ³ , PE, Pn=0.75kW, 含搅拌	座	1	
				9	PAC 储罐	Vn=1m ³ , PE, Pn=0.75kW, 含搅拌	座	1	
				10	PAM 加药泵	螺杆泵, Q=0.5~1m ³ /h, H=20m, Pn=1.5kW, 变频,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1	
				11	PAC 加药泵	隔膜泵 Q=500L/h, 隔膜材质 PTFE、泵头 PVC, 最大出口压力 5bar, Pn=0.2kW	台	1	
				12	调节池搅拌机	桨叶式搅拌机, Pn=7.5kW, 材质 SS304	台	2	
				二	UASB 厌氧系统				
				1	厌氧罐	Vn≥480m ³ , 停留时间≥6d, UASB 中温厌氧, 反应温度为 35±2℃, 尺寸: ≥Φ8000mm*12300mm, 罐体材质碳钢防腐, 配套三相分离器、布水系统、气水分离器、溢流槽、污泥床、排泥系统、集水器、气体监测系统、取样系统及系统间的连接管路管件阀门仪表、检修平台、爬梯、保温措施等, COD _{cr} 去除率≥60%, 检修口直径≥Φ800mm。	座	1	
				2	厌氧循环泵	离心泵, Q=50m ³ /h, H=32m, Pn=5.5kW, 变频, 防护等级≥IP65	台	2	一用一备
				3	厌氧进水泵	螺杆泵, Q=5m ³ /h, H=32m, Pn=3kW, 变频, 防护等级≥IP65	台	2	一用一备
				4	厌氧出水箱	Vn=30m ³ , 材质碳钢防腐, 尺寸: ≥4000*4000*2000mm	座	1	
				5	厌氧排泥泵	螺杆泵, Q≥30m ³ /h, H=25m, Pn=7.5kW, 变频, 防护等级≥IP65	台	1	
				6	沼气双膜储气柜	尺寸: Φ6.28*6.0 (内膜 H), Φ6.28*6.3 (外膜 H), 容积: 200m ³ , 防爆控制柜+PLC, 内外膜采用 PVDF 涂层聚酯纤维膜, 须具备抗紫外	台	1	

					线、防火 B1 级、耐硫化氢腐蚀和抗微生物侵蚀特性；配套气柜稳压系统、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气量检测系统、超压放散、低压报警装置、进出气管安装凝水器等。			
			7	沼气净化装置	Q=60m ³ /h, 干法脱硫；脱水罐：304 不锈钢，脱水前设置气水分离器、沼气管最低处设置凝水器；脱硫罐：304 不锈钢，配套进空气系统、在线氧监控系统、排污阀等，沼气经脱硫处理后硫化氢含量应少于 20mg/Nm ³ ，温度低于 35℃。	套	1	
			8	增压风机	Pn=1.1kW；压力：9.8KPa；Q=60m ³ /h；防爆变频，实现流量无级调节。	台	1	
			9	火炬	内燃式，Q=60m ³ /h；材质 304 不锈钢，配套燃烧室、阻火器、喷嘴、防护罩等，具备自动/手动点火功能，配套火焰检测及火检处理器，熄火自动报警并重新点火，具备从 10%~100% 负荷调节功能，自动调节空燃比，实现洁净燃烧，配套安全保护系统、隔热及防腐措施，压力、温度变送器、电控系统采用防爆型。	套	1	
			10	蒸汽发生器	Q≥50kg/h，Pn=45kW，电压 380V，含安全阀、软水系统	台	1	
			11	安全水封	兼具水封与阻火功能，材质 SS304，壁厚≥3mm	台	1	
			三	生化辅助系统				
			1	生化进水泵	螺杆泵，Q=5m ³ /h，H=25m，Pn=3kW，变频，防护等级≥IP56	台	2	一用一备
			2	生化进水袋式过滤器	过滤精度 1000um，材质 SS304，口径 DN50	台	1	
			3	一级 A 搅拌机	潜水混合式搅拌机，Pn=1.5kW，材质 SS304	台	2	
			4	二级 A 搅拌机	潜水混合式搅拌机，Pn=1.5kW，材质 SS304	台	1	
			5	消泡剂制药系统	单套：制药桶 V=200L；单套：隔膜泵 75L/h，隔膜材质 PTFE、泵头 PVC，最大出口，压力 5bar，Pn=0.09kW	套	1	
			6	硝酸盐回流泵	离心泵，Q=120m ³ /h，H=20m，Pn=7.5kW，防护等级≥IP56，变频	台	2	一用一备
			四	曝气系统				
			1	空气悬浮风机	风量 14m ³ /min，P≥60KPa，Pn=15kW，变频，含主机、电机、进出口消音器、弹性接头、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泄压阀、止回阀、通用底座	套	3	两用一备
			2	一级射流曝气器	材质 PP，气水比：4.5：1，氧利用率≥24%，动力充氧效率≥1.9kgO ₂ /(kW·h)	台	2	

				3	一级射流循环泵	离心泵, Q=220m ³ /h, H=16m, Pn=15kW,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2	
				4	二级射流曝气器	材质 PP, 气水比: 4.5: 1, 氧利用率≥24%, 动力充氧效率≥1.9kgO ₂ /(kW·h)气水比: 4.5: 1	台	1	
				5	二级射流循环泵	离心泵, Q=50m ³ /h, H=15m, Pn=5.5kW,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56	台	1	
				五	冷却系统				
				1	冷泥泵	离心泵, Q=70m ³ /h, H=20m, Pn=7.5kW,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65	台	1	
				2	换热器	板式换热器, 板片材质 SS304, 热侧进口温度≥38°, 出口温度≤34°, 换热面积≥35m ²	套	1	
				3	冷却塔	圆形冷却塔, 材质 FRP, Pn=2.2kW	套	1	
				4	冷水泵	离心泵, Q=70m ³ /h, H=20m, Pn=7.5kW, 过流材质 SS304, 防护等级≥IP65	台	1	
				六	超滤系统				
				1	超滤进水泵	离心泵, Q=50m ³ /h, H=20m, Pn=5.5kW, 过流材质 304 不锈钢, 防护等级≥IP56	台	1	
				2	超滤进布袋式过滤器	过滤精度 800 μm, 不锈钢材质, 进出口管径 DN50	台	1	
				3	外置式超滤集成装置	处理能力: 80 吨/天, 膜材质: PVDF, 膜壳材质: FRP, 含循环泵、清洗泵、清洗罐等, 膜通量 60~140L/(m ² ·h))	套	1	配套控制柜
				4	超滤清液罐	V=5m ³ , PE 材质, 尺寸 φ 1850mm	套	1	
				5	清液提升泵	离心泵, Q=5m ³ /h, H=10m, Pn=2.2kW, 过流材质 304 不锈钢, 防护等级≥IP56	台	1	
				6	出水外排泵	潜污泵, Q=20m ³ /h, H=25m, Pn=5.5kW, 过流材质 304 不锈钢, 防护等级≥IP68	台	2	一用一备
				七	污泥脱水系统				
				1	进泥泵	螺杆泵, Q=5m ³ /h, H=18m, Pn=3kW, 变频, 防护等级≥IP55	台	2	一用一备
				2	污泥脱水机	叠螺式脱水机, Q=80~120kg/h, Pn=1.85kW, 脱水泥饼含水率≤80%	台	1	
				3	脱水清液泵	Q=2m ³ /h, H=20m, 1.5kW, 过流材质 304 不锈钢, 防护等级≥IP68	台	2	一用一备
				4	污泥池搅拌机	桨叶式搅拌机, Pn=3kW, 材质 SS304	台	1	
				八	配套除臭系统				
				1	配套除臭系统	处理量 10000m ³ /h, 含洗涤塔、循环泵、风机、加药装置, 洗涤塔材质 PP, 风机材质机壳 FRP,	套	1	

					叶轮 304 不锈钢，空塔气流速度 2-3m/s，洗涤塔尺寸 $\geq \phi 1500\text{mm}$ ，变频风机尺寸 1700*1200mm，IP65			
				九	其他			
				1	仪器仪表	液位传感器、压力表、流量计等	批	1
				2	电气自控系统	含电气自控柜、就地按钮箱、电缆等	批	1
				3	管道及阀门管件	多种规格，配套符合规范要求的管道支吊架（部分抗震支吊架）；管材：①污废水工艺管及污泥管：HDPE 实壁承压管；②加药管：UPVC 压力管；③曝气管：SS304；	批	1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